

112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機關或團體名稱：南松山技術學院附屬圖書館

所得期間：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者(請打✓)，並請填報第13-1頁或第13-2頁。
適用停止申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及纾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4頁。
適用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5頁。

扣繳單位編號 17716955

項 目	摘 要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1 收入 (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02+03+04)	01	4517466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自第5頁01轉來	02	1470570			
03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03	3046896			
1. 捐贈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 元)	0301	3046896			
2. 會費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 元)	0302	1363000			
3. 補助款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 元)	0303				
4. 股利或盈餘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 元)	0304				
5. 其他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 元)	0305	1568223			
04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自第5-1頁第35欄為盈餘時轉入)	04				
05 支出 (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06+07+08)	05	4614644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自第5頁05轉來	06	1470570			
07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支出部分)	07	3144074			
1. 薪資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 元)	0701				
2. 租金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 元)	0702				
3. 捐贈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 元)	0703				
4. 其他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 元)	0704	1826809			
5. 其他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 元)	0705	1277867			
08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	(自第5-1頁第35欄為虧損時轉入)	08				
09 本期餘絀數	(01-05)	09	-911978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E=第5頁35 元+上表04 元-上表08 元-11停徵所得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所所得(損失) 元-12免徵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所得(損失) 元-24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銷售貨物或勞務) 元-36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元
(詳第13-2頁D欄)-43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損失) 元
(詳第13-1頁A欄)-3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元 [第14頁(W1)欄金額]-46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元 [第15頁(X1)欄金額]=10 元
F=上表03 元-上表07 元-911978 元
一、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該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課徵所得稅：
1F≥0者，課稅所得額=(10 元-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 元=17 元。
2F<0者，課稅所得額=(10 元+13 元)-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 元。
二、不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
課稅所得額=(10 元+13 元)-24a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元-39a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元 [第14頁(W2)欄金額]-46a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元
[第15頁(X2)欄金額]-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 元=17 元。
※16欄之金額，以不超過10欄金額為限
※24a欄、39a欄及46a欄之金額合計數，以不超過13欄金額為限

18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 (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中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 [] × % = 18 元	44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稅額(即第13-1頁G欄) 元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元	47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應檢附證明文件詳申報須知二十二) 元	21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元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18+44-33-47-21) 元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44-33-47)-(18+44-33-47)<0以0計 元
稅額計算	44 元	33 元	47 元	21 元	22 元	23 元
揭露事項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進貨、進料、營業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 元。					
附註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或其附屬作業組織本年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使用本表申報。 二、各級私立學校請另附本年度決算書表、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及學生人數與學費收入統計表申報。 三、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如有附屬作業組織，請填第5-1頁。 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五、屬黨、團、漁會、漁業、漁業免稅範圍，計其免稅所得請填列於24欄。 六、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2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依同標準第3條第2項得免納所得稅，惟其收入、支出仍應如實填列申報，並將收支之差額於24欄填列減除。 七、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或勞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應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項目填列。 八、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免稅所得，應按其性質區分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或「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於24或24a欄填列減除。					

分局 徵收 598000053